

# 200万元出资款背后的“交易”

通讯员 周贝妮 王艺繁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股东向他人借款200万元，用于公司注册出资及后续增资，但在验资后短短数天内，又以货款、差旅费等名义多次流转，最终将款项又转还给了出借人。股东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最基本的法定义务，既是公司设立和运营的基础，也是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重要保障。这200万元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为股东隐藏的抽逃出资行为？经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分析研判、调查核实后，案件真相得以还原。

## 虽胜诉却难以兑现权益

2017年4月，杭州某电器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某电气公司，法院判决由某电气公司支付杭州某电器公司625013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杭州某电器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因某电气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法院于2018年12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8月，由于债务长期未获清偿，杭州某电器公司以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某电气公司股东张某、陈某存在抽逃出资行为，要求张某、陈某向其支付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并提出二人应互负连带责任。

同年11月，法院认为杭州某电器公司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构成对张某、陈某抽逃出资行为的合理怀疑，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判决驳回某电器公司诉讼。杭州某电器公司不服，先后提出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为尽快实现债权利益，2023年2月，杭州某电器公司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

申请监督。

## 200万元出资款的“流转”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调取了相关卷宗材料，在对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进行初查后发现，某电气公司股东张某、陈某在公司注册时出资50万元，后在公司增资时又出资150万元，但两笔出资款的来源及流转存在诸多疑点，张某、陈某仅提交两份《销售合同》复印件，不足以将举证责任转移回某电气公司。为查实疑点，检察机关决定加大调查力度，先后向多家银行及合同相关主体调查取证。

通过倒查该电气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的证据显示，2010年某电气公司的注册资金50万元，出资款由案外人汪某取现后借给进入某电气公司验资账户，验资后仅10日，股东张某、陈某就通过某电气公司与某商行的买卖合同，将该笔款项转回汪某。汪某亦认可该笔款项系张某、陈某二人归还的借款。

而2012年某电气公司的增资资金150万元，出资款由案外人黄某取现后，



以张某、陈某增资款的名义存入某电气公司账户，经审验确认后不到7日，张某、陈某就通过某电气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将该笔款项转出，经二次流转最终转回黄某账户，用于归还张某、陈某向黄某的借款。

而且，这两笔买卖合同均无真实交易。

## 检察监督推动再审改判

200万元出资款背后“隐藏”的真相被揭开。检察机关认为，张某、陈某作为某电气公司股东，对公司分别负有180万元、20万元的出资义务，张某、陈某二

人的行为系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实现抽逃出资的目的，严重损害了债权人某电器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在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某电气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遂提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4年6月14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依法撤销原判，改判张某、陈某对某电气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各自抽逃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互负连带责任。同时，法院认为，张某和陈某提交的伪造的购销合同复印件掩盖抽逃出资的事实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对二人各处罚款6万元。

# 98万部老人机被莫名扣费 幕后黑手以盗窃罪获刑

《检察日报》王晴 刘思亲

在手机主板中恶意植入扣费软件，私设服务器，勾结手机制造商内部员工，通过远程控制手机且在手机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动订购增值服务，秘密扣取手机用户资费。2月6日，张伟生、李明等人盗窃案经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法院依法审理，张伟生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李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8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常州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被无端扣费机主报案

“我在营业厅买了一部老人机，没有开通任何手机增值业务，却发现手机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订购了一款‘梦网短信’业务，每个月扣6元到10元不等的话费……”2023年2月，常州市金坛警方接到多名老人报案。

通过对“自动扣费”手机数据的分析和追踪，警方发现这些手机的网络数据都指向一台架设在深圳的服务器，这些老人机被这台服务器远程操控，导致“自动订购”增值业务。经调查发现，全国竟有98万部手机存在非机主本人订购额外增值业务的情况，涉案金额高达347万元。警方立即赶赴深圳将服务器控制人张伟生抓获，并第一时间提取服务器数据，将服务器关闭。

40岁的张伟生是广东潮阳人，原本从事手机增值服务代理业务。2018年，他在网上购买了一款手机增值服务代码。“这套代码可以通过功能机中的游戏变现，像‘推箱子’‘贪吃蛇’这样的小游戏，玩到一定关卡后，都要用户确认购买后面的关卡才能继续玩。但我发现只要将这套代码植入功能机中，再通过服务器远程发出指令，不需要用户确认，就可以偷偷扣取用户话费，这是一本万利的赚钱机会。”张伟生供述道。

张伟生口中的功能机在市面上主要由老年人使用，这种手机屏幕大、字体大，深受老年群体青睐，被称为“老人机”。不同于智能机，老人机没有便捷的二维码扫码支付功能，只能通过短信订购扣话费的

方式进行支付。因此，犯罪分子便有了可乘之机。

## 勾结代理商疏通上下游

2019年9月，张伟生找到深圳宇舟科技公司负责人李明，该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手机增值服务代理和开发手机软件、游戏小程序的网络公司。

张伟生与李明算是旧相识，知道李明手有很多代理商渠道，便和李明商量干一场“大买卖”：由李明负责联系代理商，并将他们的服务短信、语音电话的服务通道号码、控制指令等参数发送给张伟生，张伟生则通过服务器后台向功能机发出指令，扣取话费，扣除给代理商的费用后，所得利润二人按八二分。李明欣然应允。

2019年10月，张伟生结识了易通达科技公司员工方凯，在喝酒聊天中得知，易通达科技公司是一家专门开发手机主板的公司。张伟生觉得机会就在眼前，告诉方凯只要他将这套代码植入他们公司开发的主板中，就可以等着拿大钱了。方凯听后表示同意，随后将张伟生给他的程序代码偷偷植入公司生产的手机主板上。此后，这些被植入恶意扣费软件的主板被卖给了专门生产老人机的厂家。

张伟生因不懂网络技术，一开始将服务器架设在李明的公司，过了一段时间，担心李明跳过他直接操作管理系统，于是招聘了2名程序员陈贤、朱锡帮他搭建、维护手机销售管理系统。该系统可以控制载有恶意扣费代码的老人机，并能给手机发送短信、屏蔽资费提示、删除短信、拨打语音电话，达到在手机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自

动订购增值服务、秘密扣取资费的目的。

## 仔细分析准确定性

2023年2月9日，张伟生、李明等人因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刑事拘留。2月27日，该案被移送至金坛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金坛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刘展对该案进行了全案阅卷，并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对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能否全面评价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刘展产生了疑虑。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犯罪嫌疑人对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行为。刘展认为，张伟生将恶意扣费代码植入手机主板，用服务器远程操控手机，屏蔽资费提示、自动发送短信的行为虽然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但在手机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订购手机增值业务进行套现谋利才是其真正的犯罪目的，手段为目的服务，张伟生的行为用盗窃罪来评价更为准确，李明等人是盗窃罪共犯。通过翻阅刑法及司法解释以及查阅相关判例，刘展坚定了这一观点，决定改变张伟生等人犯罪定性。

2023年3月6日，张伟生、李明等人因涉嫌盗窃罪被金坛区检察院批准逮捕。10月28日，该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张伟生、李明等人提起公诉。

2024年5月10日，公安机关以方凯、陈贤、朱锡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文中涉案人名、公司均为化名)

